

附件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2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平顶山市市直机关第二餐厅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平顶山市市直机关第二餐厅餐饮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橄榄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9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橄榄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3月22日